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4樓3401-0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01(a)項條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計算在內；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2. 「動議選舉葉頌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選舉Wong Hiu Tu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選舉賈雪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選舉張國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選舉林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選舉李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340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Wong Hiu Tung先生

賈雪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裕先生

林影女士

李永祥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